

文件 S/4535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敬將下列事項通知閣下及聯合國：馬利共和國已依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60-35/AL/RS 號法律宣布為獨立主權國家。馬利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本人代表馬利共和國接受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內所述之義務並承允忠實誠懇履行之。

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簽名) Modibo KEITA

文件 S/4536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已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推薦入會²⁰之前馬利聯邦總統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鑒於過去構成前馬利聯邦一部分之塞內加爾共和國已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宣布獨立，聯邦名稱已予改變。其現名為馬利共和國，且其領域自上述日期始僅為前聯邦之餘下部分所組成。

因此敬請閣下儘速召開安全理事會以便依此修正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推薦。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ngi SLIM

文件 S/4537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蘇丹共和國立法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一項法律云“自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始蘇丹共和國應稱為馬利共和國，獨立主權國家。”

馬利共和國已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此本人敬請閣下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審議馬利共和國之申請。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mand BÉRARD

²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357。